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535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9: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红岭第二轮融资租赁特许经营项目的顺利实施,缓解资金压力,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红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3,000万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2024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实际融资额度受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事项将视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具体授信期限、授信方式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为便于办理融资相关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选择授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具保函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时,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535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红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岭海峡环保”)。
● 本次担保提供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53,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红岭第二轮融资租赁特许经营项目的顺利实施,缓解资金压力,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红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3,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红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14年2月21日
(三)住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鼓山洋里路16号综合楼一楼107室
(四)法定代表人:王祺武
(五)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股权
(八)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垃圾渗沥液收集及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餐厨餐厨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咨询服务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红岭海峡总资产为5,819.3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5,404.04万元;负债总额1,631.81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1,637.28万元;净资产,1,187.49万元;资产负债率28.04%,营业收入7,286.41万元,净利润2,292.72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红岭海峡总资产总额1,014.98万元,其流动资产总额817.22万元;负债总额2,962.37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2,893.21万元;净资产为,062.61万元,资产负债率32.75%,营业收入4,997.84万元,净利润1,876.1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确定(主合同未约定签订)

(四)担保总额:不超过53,000万元
(五)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物权费用和主债权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保证红岭第二轮融资租赁特许经营项目的顺利实施,缓解资金压力,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红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3,000万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86亿元,主要系:

(一)公司为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长乐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工程建设投资1.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1.1亿元,担保期限为2020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6日;

(二)公司为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的大港污水厂“提标项目”工程建设投资0.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0.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三)公司为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泗阳城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改扩建及再生水回用项目投资0.68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0.62亿元,担保期限为2020年6月17日、2022年至2026年6月17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27%。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且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535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9:00点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2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16:00至2023年12月22日16:00分

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和“限售流通股”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和“限售流通股”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审议和表决情况: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15时00分至2023年12月22日15时00分。为有利于投票,中国结算提前开放,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及尽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中国结算营业”)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需要先进行身份验证。请投资者提前向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中国结算营业”)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向投资者业务办”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6806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中国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7	海峡环保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审议的议题
五、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登记或委托、传真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一) 现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 8:00—9: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鼓山洋里路16号
邮编: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二)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出席现场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出席会议的前位(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会议会场安排各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鼓山洋里路16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 陈秀兰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身份证:
受托人持股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535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大中型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营福建财税软件开发,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3年12月,转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东大厦B座7-9楼
(5) 首席合伙人:林洪明
(6) 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股东)61人,注册会计师32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162人。

(7) 行业规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42,044.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9,595.84万元,业务收入为21,407.04万元。

(8) 审计服务情况:2022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76家,收费总额9,085.74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司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4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9,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负责人:林辉,注册会计师,1992年毕业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睿能科技、福昕软件、津洲发展、招徕股份、金钟股份、纳达光电八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陈敏,注册会计师,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成为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招徕股份、科前生物、兴森科技、福日电子、太阳电池五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注册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五互联、华映科技、福日电子、太阳电池、蓝箭电子、宏景科技、日丰股份、福光股份八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6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增长4.76%。

服务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财务审计	66万元	63万元	4.76
内部控制审计	20万元	20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大中型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 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6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次选聘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会议提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钧达LC7
● 期权代码:037411
● 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 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2月5日
● 行权价格:7.49元/份
● 授予登记数量:322,812万份
● 授予登记人数:422人
● 期权有效期:36个月
● 授予行权期:本次授予的期权对象行权期为2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次行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顺利完成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22,812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422人。
(四)首次行权价格:7.49元/份。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刘乐敏	高级总监	中国台湾	3,740	1.17%	0.02%
吕学海	经理	中国台湾	1,500	0.4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420人)			317,572	98.37%	1.94%
首次授予合计			322,812	100.00%	1.92%

注:1、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预留期限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4、上述激励对象出现总人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